

证券代码：834036

证券简称：ST 立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2票；回避票数0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监事不需要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

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应当具有对应的专业知识或者专业经验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。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(九)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- (十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的召开

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

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；
- 2、会议期限；
- 3、会议事由及议题；
- 4、会议通知日期；
- 5、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、文件等。

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：

- 1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提出建议或意见；
- 2、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3、选举和更换监事，选举监事会主席；
- 4、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5、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，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6、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审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7、审议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：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，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，但在享有表决权的监事为偶数时，半数表决通过，半数表决不

通过，其中监事会主席表决通过的，该审议事项应认定为通过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；

3、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、使用效果、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4、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5、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6、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 50%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监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代会撤换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：

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，交公司档案室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：

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，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述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监事会。

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